

#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### 审查意见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杨雪委托独立董事马野青出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相关情况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龙集公司签订装卸运输及辅助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集公司”）与南京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高淳码头运营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淳码头运营分公司”）签订装卸运输及辅助业务服务协议，是龙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次交易定价根据2022年10月装卸运输及辅助业务公开招标的中标价作为定价依据，并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数据进行重新测算，结算价格按照单一

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的中标价格执行。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马野青

---

葛 军

---

杨 雪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